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174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541 万元（详见附表一），**此项资金直拨到县**。请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科目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 号）相关要求，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有关要求，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有关县（区）对照绩效目标表（附表2）及时填报本地区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市（州）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6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此项工作纳入省对下绩效考核范围。

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厅预算处、绩效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
总计	2541	2541	
西宁市	532	532	
湟中区	260	260	
大通县	196	196	
湟源县	76	76	
海东市	960	960	
平安区	61	61	
互助县	212	212	
乐都区	174	174	
民和县	221	221	
化隆县	200	200	
循化县	92	92	
海北州	150	150	
海晏县	17	17	
刚察县	22	22	
门源县	84	84	
祁连县	27	27	
海南州	270	270	
共和县	67	67	
贵德县	70	70	
贵南县	46	46	
同德县	41	41	
兴海县	46	46	
海西州	129	129	
德令哈市	22	22	
都兰县	52	52	
乌兰县	18	1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 金	备注
天峻县	22	22	
格尔木市	15	15	
黄南州	159	159	
同仁市	46	46	
尖扎县	42	42	
泽库县	46	46	
河南县	25	25	
果洛州	123	123	
达日县	24	24	
玛多县	13	13	
甘德县	25	25	
久治县	17	17	
玛沁县	24	24	
班玛县	20	20	
玉树州	218	218	
玉树市	51	51	
囊谦县	58	58	
称多县	37	37	
曲麻莱县	18	18	
杂多县	36	36	
治多县	18	1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41	
	其中:中央补助		2541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村内筹资筹劳资金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村级公益设施建设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本笔资金执行率	90%
			截至2023年底,工程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